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4 号

罪犯宋立会，女，196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 (2010)攀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宋立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作出 (2011)川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起。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3)川刑执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5)成刑执字第 697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77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167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279 号刑事裁定，

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9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且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；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、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宋立会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立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立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